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14:50 起，在深圳市光明区新陂头美盈森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海鹏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6,822,2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349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73,535,7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50.514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,286,4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.5207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6,018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2%；反对 2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57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6,018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2%；反对 2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57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6,018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2%；反对 2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57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6,018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2%；反对 2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57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742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70%；反对 2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8%；弃权 57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62%。

5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6,189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5%；反对 2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；弃权 40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13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08%；反对 2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22%；弃权 40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71%。

6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6,189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5%；反对 2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40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13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08%；反对 2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8%；弃权 40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24%。

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6,018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2%；反对 2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57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742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70%；反对 2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8%；弃权 57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62%。

8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6,182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197%；反对 2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40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06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39%；反对 2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37%；弃权 40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2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方啸中律师、张婷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